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74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認證考試海報 (376550000A_112007433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7433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鼓勵貴校師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
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12年8月份閩南
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1518號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第1次已於112年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預計於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8月份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8月5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同年8月6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同年5月12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



112/04/17



1120001721



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